#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先锋精一 |
| 基金主代码 | 00358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孙欣炎先生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帅先生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帅先生 |
| 离任原因 |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1-07-22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1-54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7月20~2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000万元~12000万元。

3.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一汽海马股权比例仍为51%,海南控股持有一汽海马股权比例为49%。

4.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另一方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一汽海马销售股权比例仍为50%,海南控股持有一汽海马销售股权比例为50%。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1年7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宁波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427 |
| 2 |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428 |
| 3 |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 | 004786 |
| 4 |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 | 004787 |
| 5 |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5429 |
| 6 |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5430 |
| 7 |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836 |
| 8 |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584 |
| 9 |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021 |

自2021年7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汇增利、汇添益、汇裕除外)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7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所示公告为准,但宁波银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宁波银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宁波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宁波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达到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注销272,064股(详细情况请见2021年5月24日公告《北特科技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因总股本缩减及减持等原因,股东谢云臣持股比例从4.99997%被动增持到5.00092%,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谢云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111964 ********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注销272,064股,总股本缩减,股东谢云臣持股17,949,800股,持股比例从4.99997%被动增持到5.0037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谢云臣于2021年7月19日减持了10,000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股东谢云臣持股17,939,800股,持股比例为5.0009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增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获知公司股东谢云臣因在未知其已被动成为5%以上股东的情况下,未披露减持计划而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造成违规减持,公司与谢云臣进行了核实和沟通,目前已收到谢云臣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信,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违规减持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注销272,064股(详细情况请见2021年5月24日公告《北特科技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因总股本缩减,谢云臣持股比例从4.99997%被动增持到5.00371%(持股数量仍为17,949,800股)。由于谢云臣未及时关注到公司注销了部分股份导致其被动成为5%以上股东,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于2021年7月19日减持了10,000股,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等规定,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

二、当前的处理情况

(一)谢云臣已经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并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现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致歉如下:“本人没有及时关注到因公司注销股本而重新成为5%以上股东,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我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二)谢云臣已就上述减持行为出具了致歉信,公司将再次提醒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谢云臣持股17,939,800股,持股比例为5.00092%。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603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云臣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北特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谢云臣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谢云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111964 ********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谢云臣先生于2020年2月22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书,其持有公司股份17,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7%。因公司注销272,064股(详细情况请见2021年5月24日公告《北特科技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总股本缩减,持股比例被动上升到5%以上。截止本简式权益变动书公告日,谢云臣持有公司股份17,939,800,占公司总股本5.00092%。

谢云臣先生减持仍需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与谢云臣沟通,谢云臣先生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2%。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被动变化后,谢云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92%,相较于2020年2月21日公司披露《北特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4.99997%,其持股比例累计变动为0.000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谢云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9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
| 谢云臣 | 10,000 | 0.00279% | 2021/7/19-2021/7/19 | 6.44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云臣
日期:2021 年7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特科技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 |
| 股票简称 | 北特科技 | 股票代码 | 60300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谢云臣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自2020年2月21日公司披露《北特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今其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了0.00095%。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7,950,000股 持股比例:4.9999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7,939,800股 持股比例:5.00092%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云臣
日期:2021 年 7月 22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增加29,256.53万元到31,256.5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0万元到25,000万元。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400万元到2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360.80万元到31,360.80万元。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增加29,256.53万元到31,256.5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0万元到25,000万元。

(2)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400万元到2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360.80万元到31,360.8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6,25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7,960.8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可比基数相对较低。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消费电子需求持续回暖。受益于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及公司技术和产品长期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不断提升,并于2021年上半年度首次突破20亿元。营业收入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半年度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8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2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10,623,328.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1,376,671.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24号和大华验字[2021]0003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123902022110915),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划转汇入该帐户。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将招商银行(账号:123902022110915)的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09,598.16元全部转至一般账户。2021年7月21日,公司办理完毕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民生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四、备查文件

销户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1,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9:25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会议室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梅强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58人,代表股份656,032,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615%。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403,50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数252,528,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 代表股份253,470,42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0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41,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 代表股份252,528,67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386%。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卫东、邹津律师对本次股东 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审议《关于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 252,732,125 | 99.7087 | 736,900 | 0.2907 | 1,400 | 0.0006 |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 252,732,125 | 99.7087 | 736,900 | 0.2907 | 1,400 | 0.0006 |
| 表决结果: | 该提案通过。 | | | | | |

注:本提案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仁和集团、杨潇、梅强、黄武军合计持股402,561,961股)。

提案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 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 650,446,638 | 99.1486 | 5,582,148 | 0.8509 | 3,600 | 0.0005 |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 247,884,677 | 97.7963 | 5,582,148 | 2.2023 | 3,600 | 0.0014 |
| 表决结果: | 该提案通过。 | | | | | |

提案3: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内容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 655,562,786 | 99.9284 | 305,200 | 0.0465 | 164,400 | 0.0251 |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 253,000,825 | 99.8147 | 305,200 | 0.1204 | 164,400 | 0.0649 |
| 表决结果: | 该提案通过。(该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 |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5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越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高越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越强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不再担任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越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高越强先生担任总会计师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孙晓峰先生、李玉先生、王化民先生、杜婕女士分别委托董事田奎武先生、刘晓峰先生、张凤瑛女士、毛志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李政先生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李政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李政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鉴于高越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公司总裁刘树森先生提名,聘任张羽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张羽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羽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8.3亿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4,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18,400万元,占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6.77%;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9,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2%。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李政先生简历

李政,男,1974年3月出生,政治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张羽女士简历

张羽,女,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项目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4,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18,400 万元,占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6.77%;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9,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2%。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4,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18,400 万元,占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6.77%;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9,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2%。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马冬梅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6.31% 股权

截止 2020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55,221,957.88元,总负债为4,111,433,570.61元,净资产为643,788,387.27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41,169,407.73元,净利润8,451,223.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3月 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003,224,939.29元, 总负债为4,367,040,930.56元,净资产为636,184,008.73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47,071,105.74元,净利润-7,604,378.5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0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85,920,105.08元, 总负债为868,538,303.05元, 净资产为317,381,802.03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1,822,974.13元,净利润 -35,381,705.3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3月 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94,611,054.31元, 总负债为1,101,684,320.19元, 净资产为292,926,734.12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948,568.10元,净利润-24,455,067.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担保金额(万元) |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 | 2021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
|---|---|---|---|---|
|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6.31 | 24,200 | 86.46 | 87.28 |
|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100 | 12,000 | 73.24 | 79.00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